

4.4 認可限制標誌的使用

4.4.1 雖然私家路業主毋須得到運輸署的進一步指示便可設置本章所述的限制標誌，但要注意的是，與這些標誌有關的違法行為是屬於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業主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可向警方舉報違法行為，但無權直接採取任何行動，例如扣留車輛或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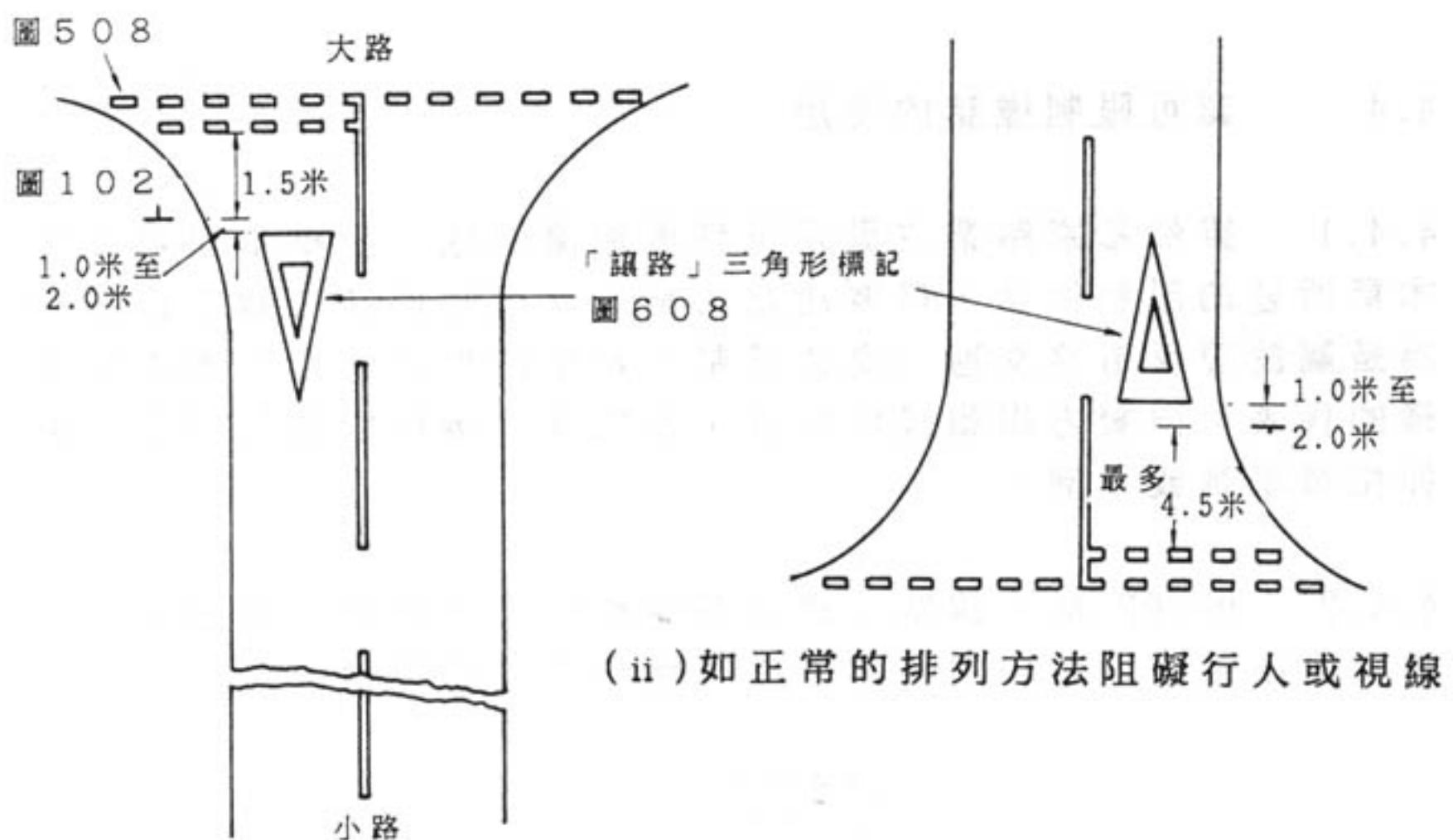
4.4.2 圖102的「讓路」標誌是在路口與「讓路」標記並用，表示由小路駛近路口的司機必須讓路給大路的車輛。



圖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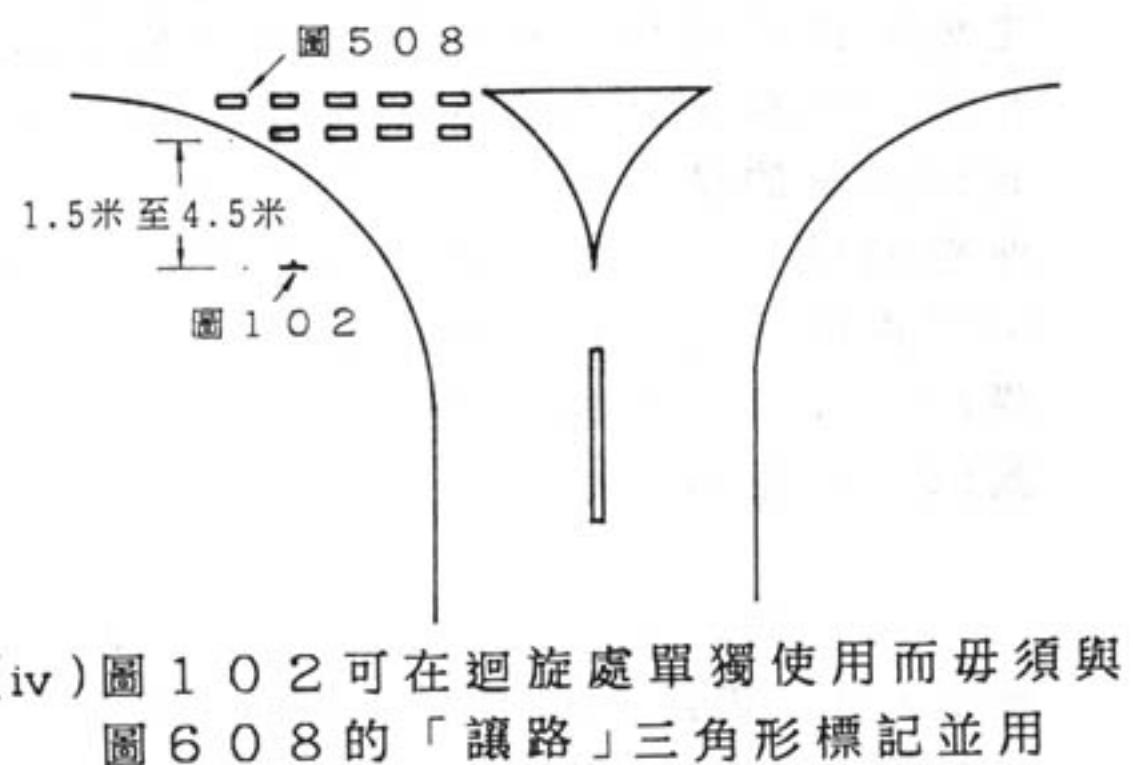
4.4.3 除了迴旋處必須使用圖102的標誌外，該標誌通常只在主要的路口使用，例如屋邨入口及公用道路交界處。不過，即使在這些地點，亦只有在公用道路屬主要幹線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情況下，才須使用這個標誌。如果不符上述準則，便應如屋邨內其他地點一樣，只用有關的道路標記。有關使用讓路道路標記的資料，可參閱第4.6節。如果發展區的入口是一條橫跨行人道的路旁車輛出入通道，則不應使用圖102的標誌，或圖508的讓路道路標記。

4.4.4 如認為有需要豎立圖102的「讓路」標誌，通常應設在圖508的「讓路」橫線前約1.5米處，以免妨礙在路口司機的視線，如圖4.4.1(i)所示。使用該標誌時，亦須如圖所示，同時設置圖508的道路標記及圖608的「讓路」警告符號；但如在設有迴旋處的路口（如圖4.4.1(iv)所示），則毋須設置「讓路」警告符號。



(ii) 如正常的排列方法阻礙行人或視線

(i) 正常的排列方法



(iv) 圖 102 可在迴旋處單獨使用而毋須與
圖 608 的「讓路」三角形標記並用

(iii) 車輛在駛往路口時車速可能
較高可用「慢駛」標誌

使用圖 102 的「讓路」標誌

圖 4.4.1

4.4.5 在一些路口，特別是迴旋處，如在有關的道路標記之前 1.5 米豎立讓路標誌，可能會妨礙行人或阻擋視線，在這些情況下，如圖 4.4.1 (ii) 所示，標誌可沿小路設在較後的位置，最遠可在橫線之後 4.5 米。「讓路」符號的位置亦須相應移後。

4.4.6 如車輛在駛往路口時的車速頗高，以及路面陡峭，或路口前有急彎，以致可能阻礙沿小路望向「讓路」標誌的理想視線，則可在路口之前設置圖 615 的「慢駛」道路標記。有關使用這種標記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第 4.7 節。但要注意，只有在車輛駛往路口的車速頗高，以致出現問題時，才可使用這種標記，因為過分使用這種標記會減低其效用，令司機不大理會或甚至完全不加以理會。

4.4.7 圖 102 的標誌通常設在道路的左邊，但如在單程路的路口豎立這種標誌，則應在道路兩邊設置。

4.4.8 圖 106 「只許向前駛」標誌是在路口使用，以指示車輛必須行駛的方向，車輛只可橫過路口而不得左轉或右轉，如圖 4.4.2 所示，如果只禁止車輛左轉或右轉，則應用「禁止左轉」標誌或「禁止右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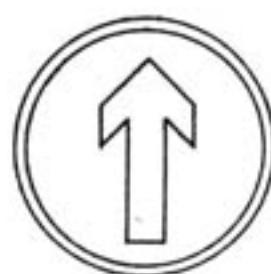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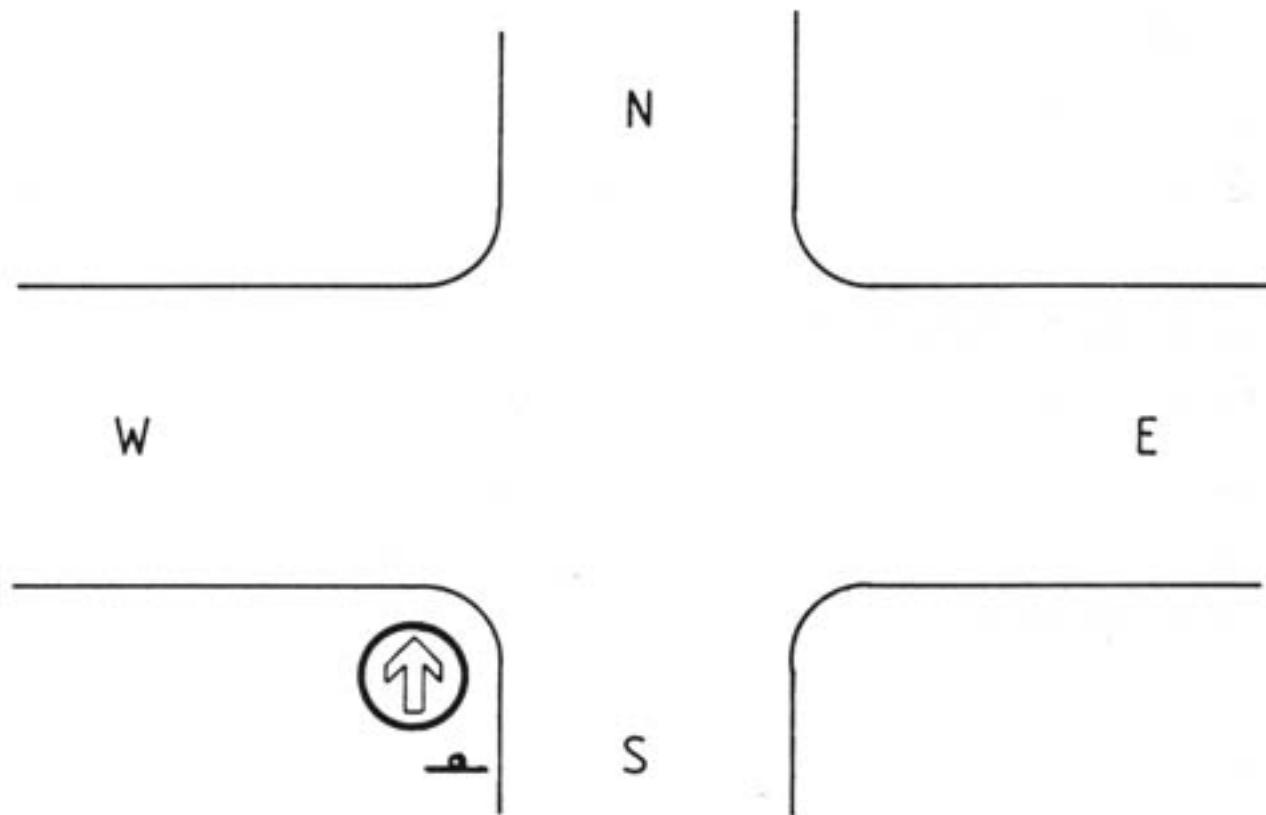


圖 106
只許向前駛

4.4.9 在大部份私家路上使用圖 106 的標誌，應有一定限制。在較小型的發展區，設置圖 509 的「方向指示箭咀」無疑能夠指示車輛依循行駛的路線。但圖 106 的「只許向前駛」標誌不可與



禁止由“S”右轉往“E”或左轉往“W”

使用圖106的「只許向前駛」標誌

圖 4.4.2

圖139的「單程行車」標誌混淆。前者表示行駛方向，豎立這種標誌的道路毋須為單程路，但後者是用以表示設有這種標誌的道路是單程路。因此，圖106的標誌只能在路口使用，不得沿着道路豎立以作提示。

4.4.10 圖107「左轉」標誌，或相反符號的「右轉」標誌，是另一種設在路口的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駛入路口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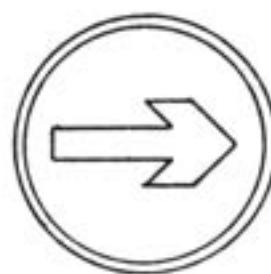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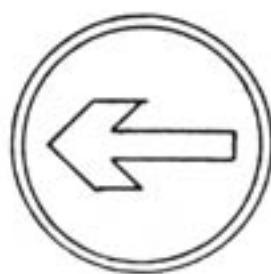


圖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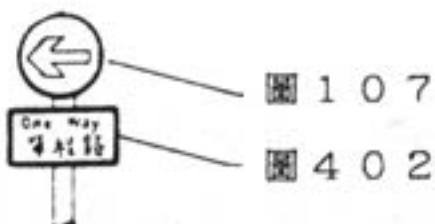
左轉

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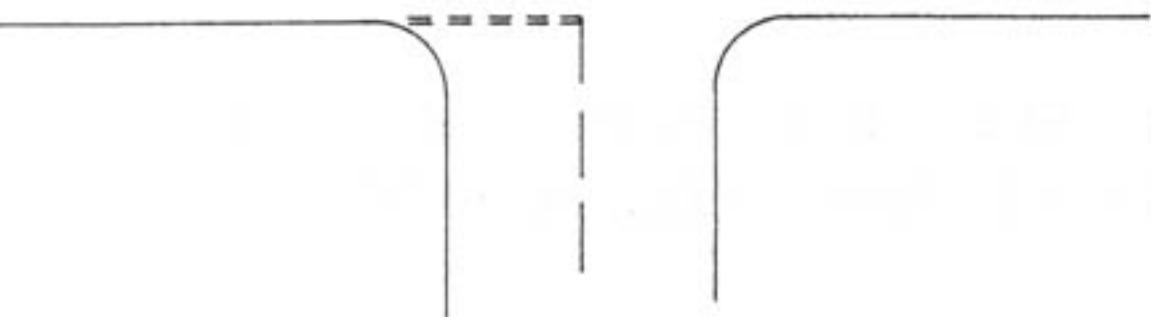
4.4.11 如圖4.4.3(i)所示，圖107可在單程路的路口與圖402的「單程路」標誌並用，以指揮交通。在只准左轉或右轉的十字路口，亦可使用圖107，以表示准許轉彎的方向。但這種安排並不理想，通常應避免使用。在T型路口，如只准由某一方向轉入雙程路，通常應使用圖122的「禁止左轉」或「禁止右轉」標誌。

4.4.12 在較小型的發展區或停車場，如認為劃在行車道上的方向指示箭咀(圖509)不能預先提出充份警告，則可在直角轉彎處使用圖107的標誌，以示轉彎的方向。圖4.4.3 (iii)說明這種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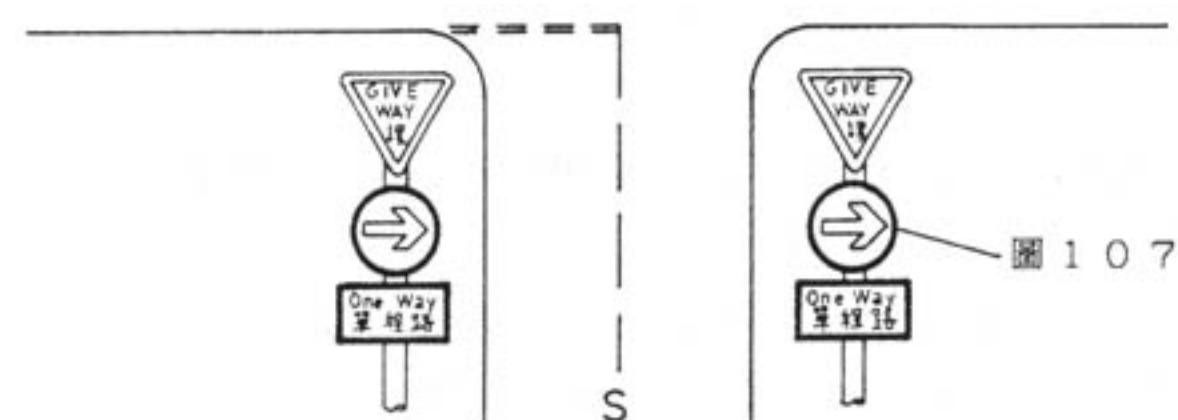
4.4.13 如圖4.4.3 (i)所示，圖107的標誌通常應豎立在路口較遠的一邊，使車輛可在標誌之前轉彎，但有時未必適宜這樣做，特別是在十字路口或寬闊的路口，因此，這種標誌亦可設在路口的較近的一邊，如圖4.4.3(ii)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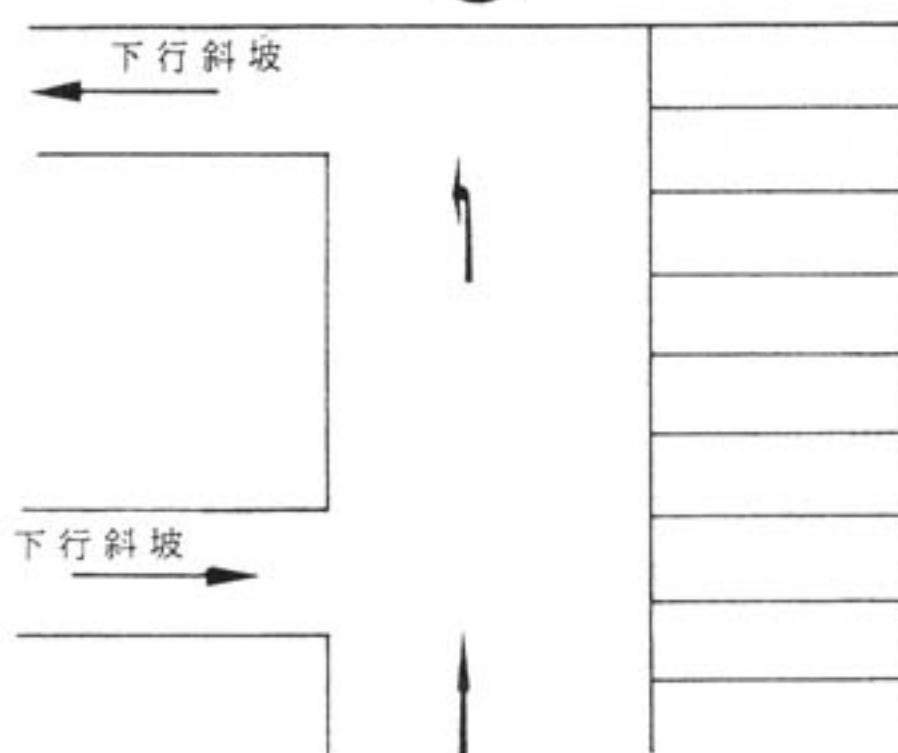
(i) 標誌豎立在路口
對面的正常排列



(ii) 利用路口左邊所設
置的其他標誌支柱
的另一種排列



(iii) 停車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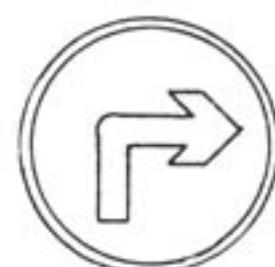
使用圖 107 的「左轉」或「右轉」標誌

4.4.14 圖107 「左轉」標誌的另一用途，是在迴旋處的中央島上與圖210 的標誌並用，表示轉彎的方向；見圖4.4.4。這種標誌排列應設在迴旋處的道路入口對面；請參閱第4.8 節。

4.4.15 圖109 的「前面路口左轉」或「前面路口右轉」標誌是在路口之前設置，以表示司機必須在路口轉彎。



圖109



前面路口右轉

4.4.16 圖109 的標誌通常在路口前50米豎立，但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作出調整，例如有其他路口出現，便須將標誌移近路口。如使用圖109 的標誌，應同時在路口遠處豎立圖107 的標誌，如圖4.4.3 所示。

4.4.17 圖108 的「靠左行駛」或「靠右行駛」標誌是用來指示司機必須靠着前面的永久性障礙物的左方或右方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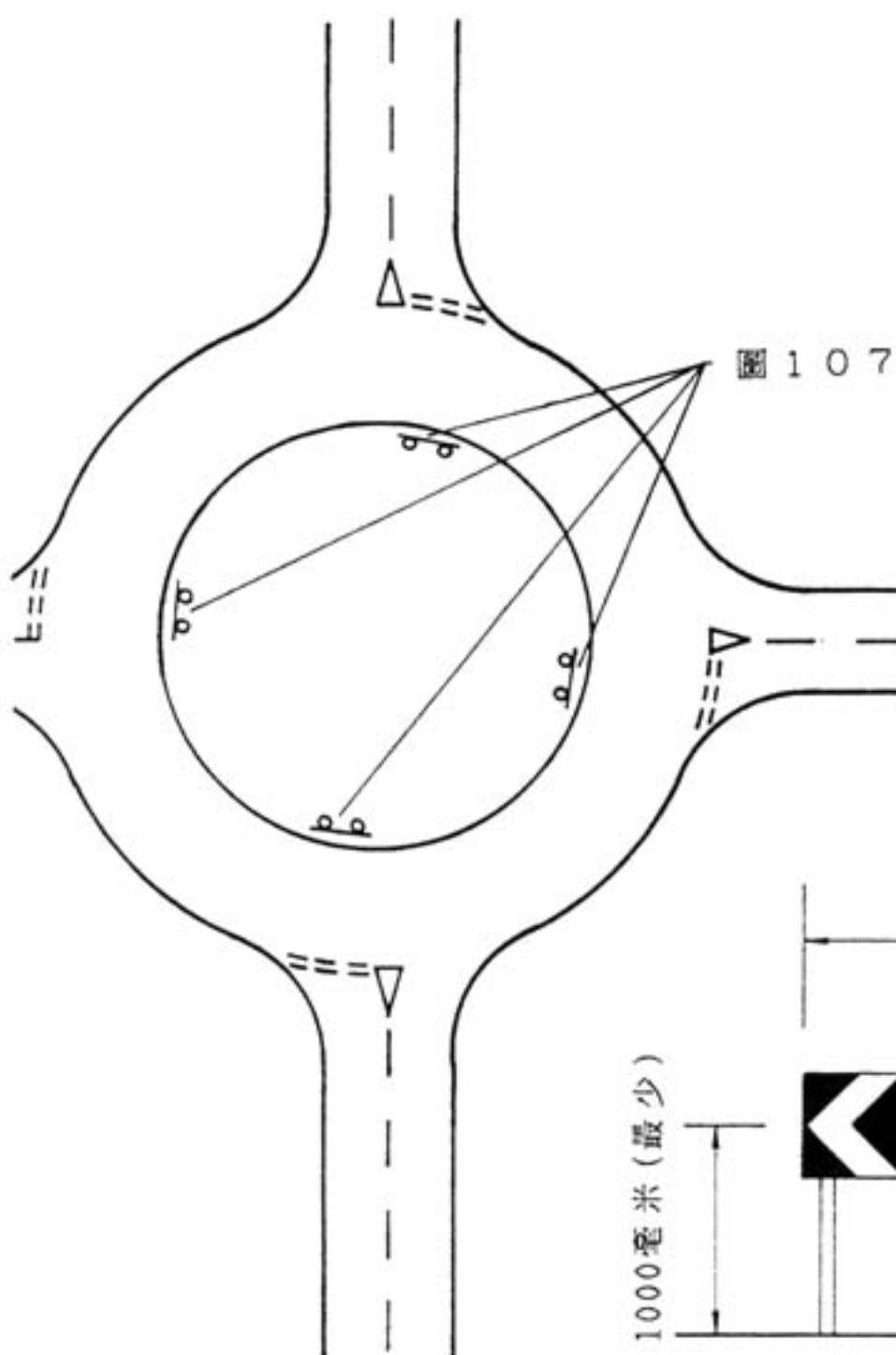
圖108

靠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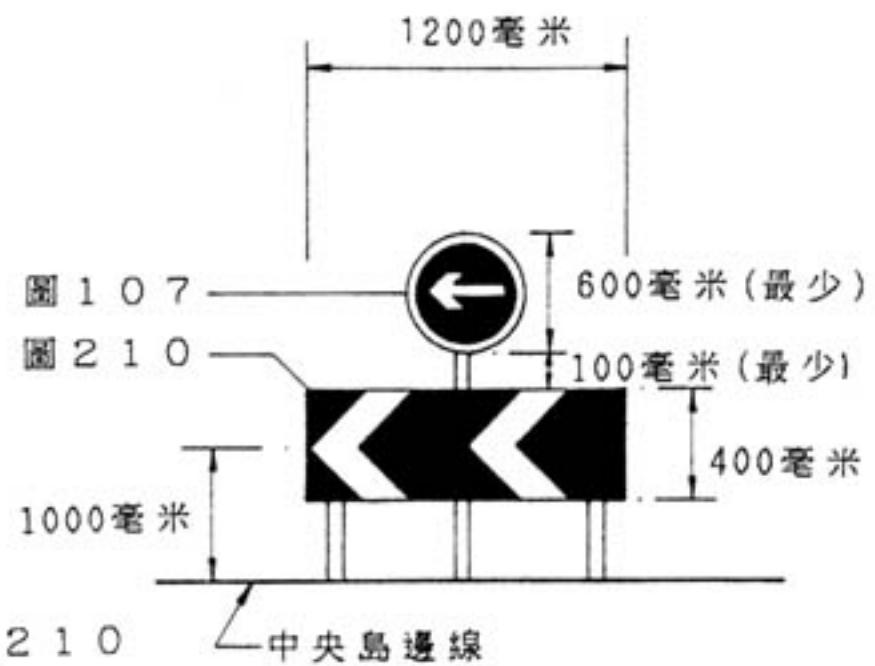


靠右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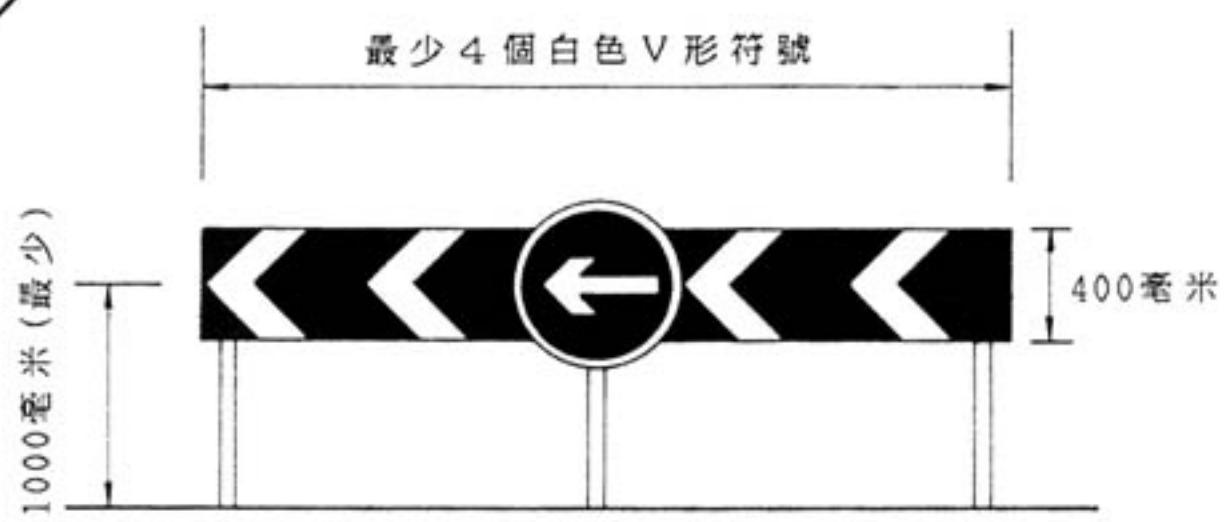
4.4.18 圖108 的標誌通常與安全島指示燈並用，如圖4.4.5 所示，以表示有交通安全島或行人安全島，及車輛應由安全島左方駛過。在設有中央安全島的單程路上，圖108 的標誌並不適用，但可使用圖302 可取道任何一邊的標誌。有關使用這個標誌的進一步資料，可閱參第4.5 節。



(iii) 圖 107 及 210
的標誌排列地點



(i) 較佳的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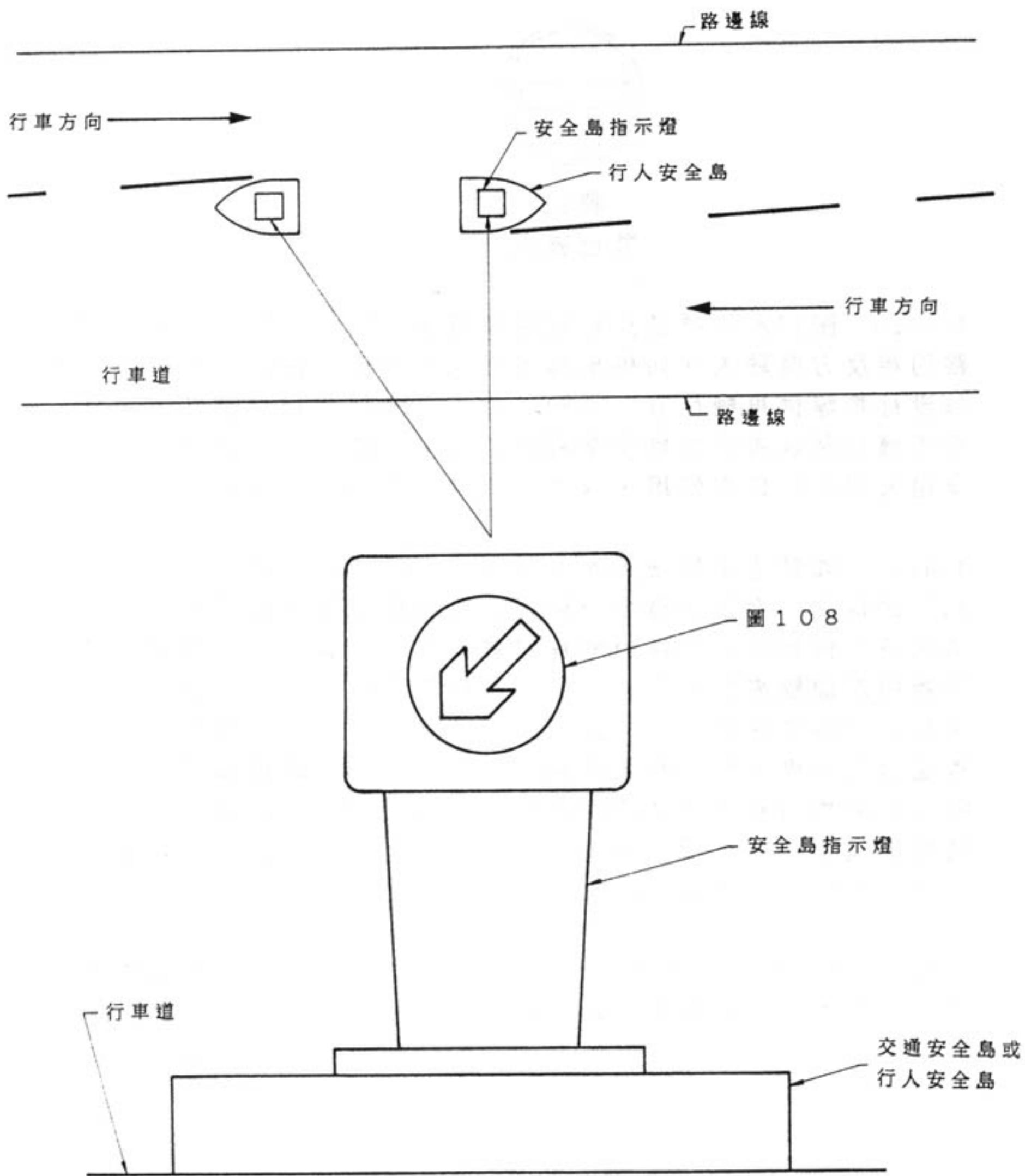


(ii) 另一種排列

在迴旋處使用圖 107 的標誌

圖 4.4.4

平面圖



附設圖 108 的「靠左行駛」標誌的安全島指示燈

圖 4.4.5

4.4.19 圖 112 的「禁止駛入」標誌表示禁止所有車輛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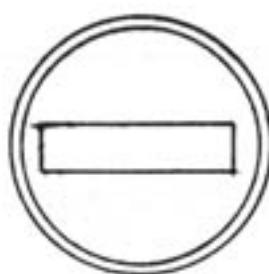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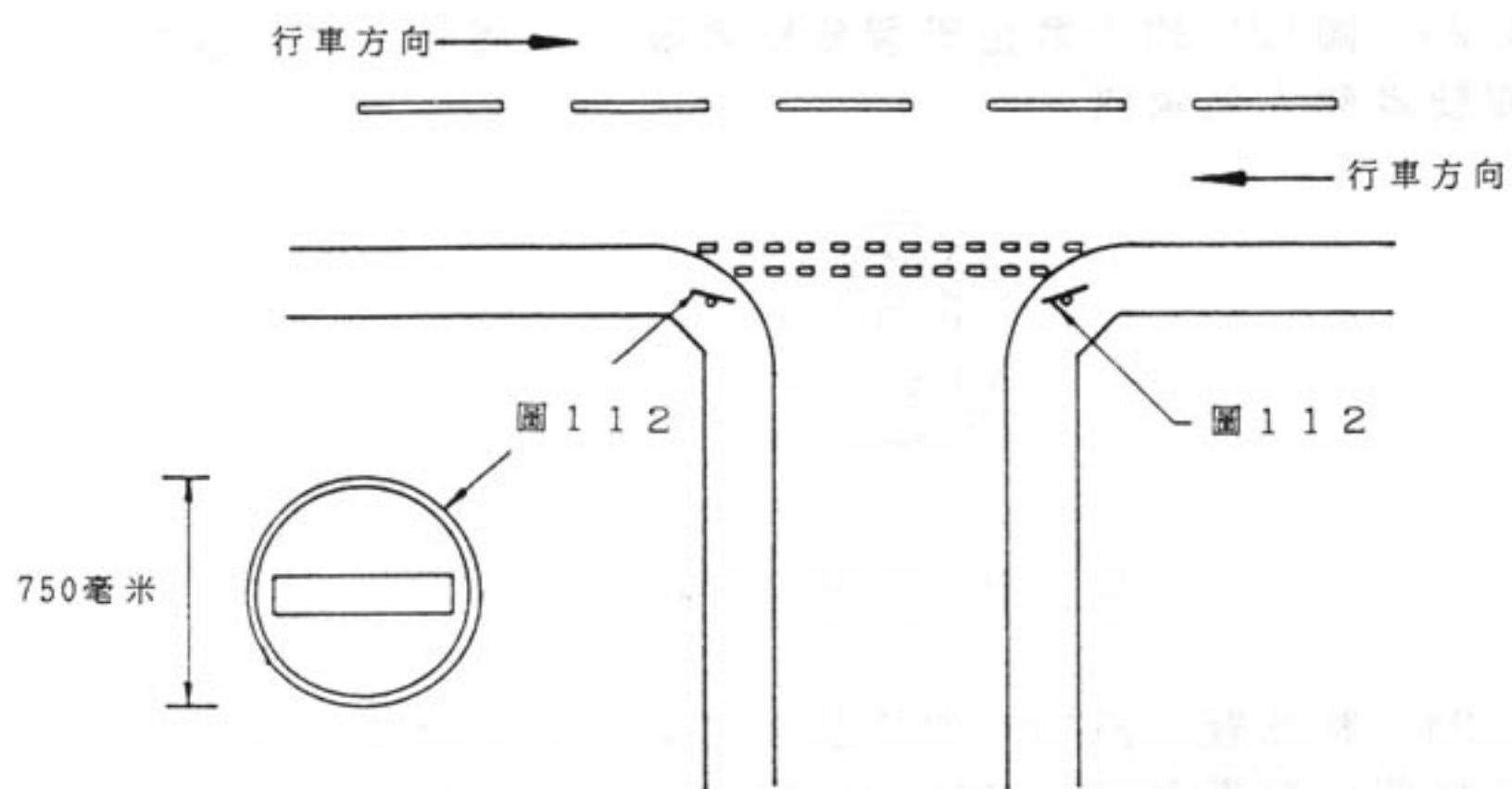


圖 112
禁止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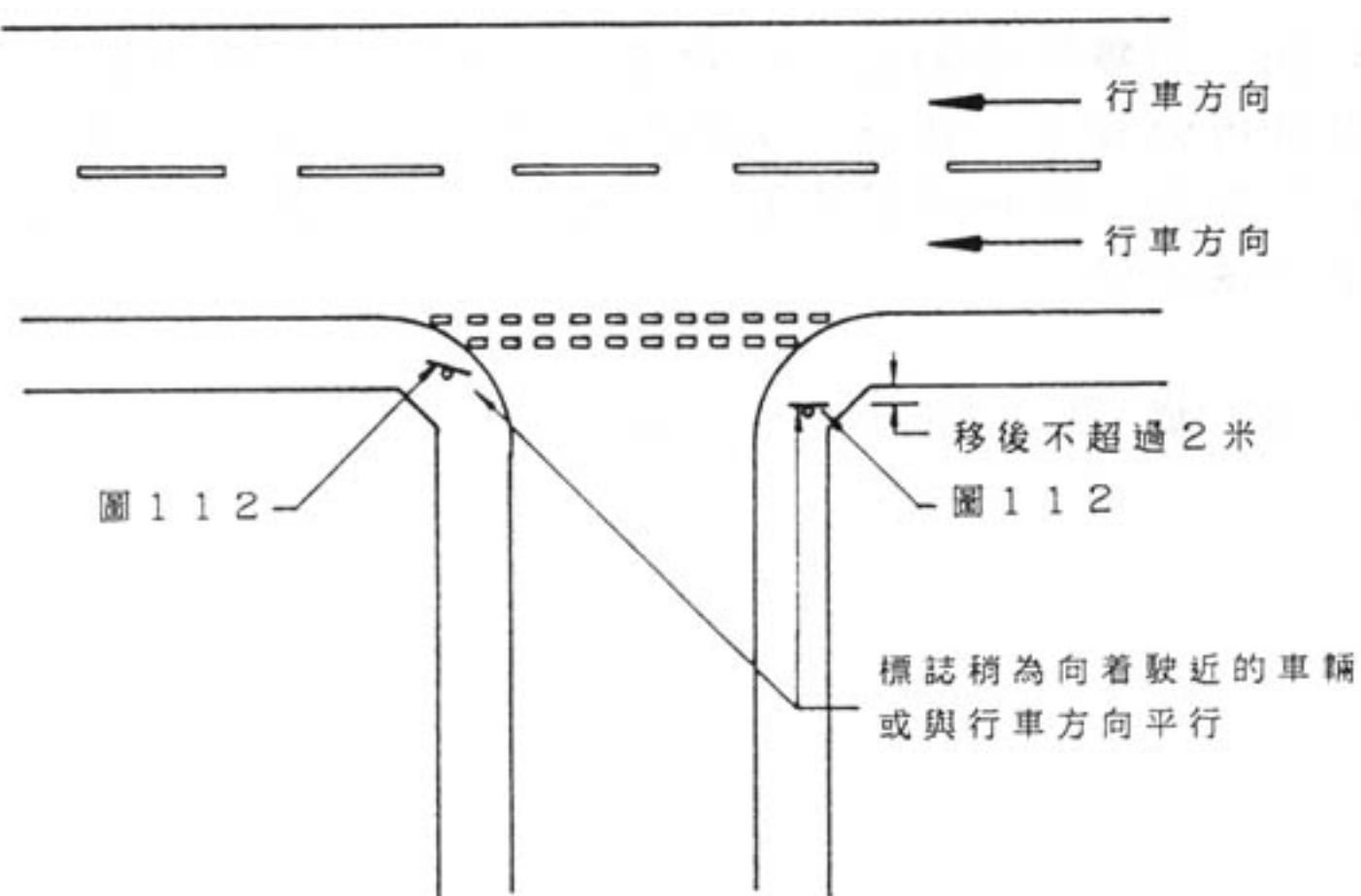
4.4.20 圖 112 的標誌只適宜在單程路使用，以禁止車輛由單程路的相反方向駛入。如果車輛可在例外情況下駛入單程路，例如特設行車線供車輛反方向行駛，則不適宜使用這種標誌；此外，亦不適宜用以表示車輛在雙程路的其中一邊行駛。該標誌可在停車場入口／出口處使用，以表示車輛不准由出口處駛入。

4.4.21 如禁止車輛駛入某一條道路，應在該道路兩旁豎立圖 112 的標誌，而其中最少一個標誌可讓駛近的司機看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禁止車輛由雙程路駛入小路，其中一個標誌須稍為向着由左面駛來的車輛，而另一個則稍為向着由右面駛來的車輛，但如道路是單程行車，則毋須將標誌向着駛來的車輛；而只須與進路的路邊平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或須將標誌移後至單程路上，以標明有關標誌適用的道路。移後的距離要視乎每個地點的情況而定，但距離建築線或大路上的行人道後面不得超過 2 米。圖 4.4.6 說明上述安排。

4.4.22 圖 112 標誌的標準大小是 750 毫米。除非認為有需要使用較大的標誌，否則所有路口均應使用這個標準大小的標誌。但如設在停車場出口或類似地點，則可使用 600 毫米直徑的標誌，並可裝在入口兩旁的牆上，如屬多層停車場，則可在出口處上面中間位置單獨安裝一個標誌。



(i) 雙程道路上圖 112 標誌的方向



(ii) 單程路上圖 112 標誌的方向

使用圖 112 的「禁止駛入」標誌

圖 4.4.6

4.4.23 圖121的「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標誌，可用以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



圖121
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

4.4.24 雖然豎立圖121的標誌，可防止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但除非這類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會引起某種問題，否則不應使用這個標誌。由於私家路入口處須要豎立「私家路」標誌，亦可能要豎立「禁止泊車」標誌及「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說明牌，如果另加一個標誌，便會頗為混亂。此外，以大多數私家路來說，學習駕駛者實無理由駛入，因此毋須加以禁止。

4.4.25 如需使用圖121的標誌，應使用600毫米直徑的標誌及在道路兩旁豎立。此外，與圖112的「禁止駛入」標誌一樣，該標誌的方向，須使司機從任何一個方向駛近時，至少可以看到其中一個標誌。

4.4.26 圖122的標誌禁止車輛在路口左轉或右轉，視乎情況而定。



禁止左轉



禁止右轉

4.4.27 應緊記一點，在設置禁止轉彎的標誌之前，應研究日後車輛如需通往這條禁止轉入的道路時可選擇的其他路線。有時會發覺如禁止車輛在某一地點轉彎，接着的路口或前一個路口的交通情況會變得更壞。因此，如禁止車輛在一個路口轉彎，應考慮到整體交通情況會否改善，以及其他路口會否受到不利影響。

4.4.28 如果認為禁止車輛轉彎會帶來好處，便可視乎情況，將圖122的「禁止左轉」或「禁止右轉」標誌，豎立在標誌所指的路口及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

4.4.29 如圖4.4.7所示，圖122可在「T」形路口或十字路口使用，禁止車輛轉向。但如禁止車輛在十字路口轉左及轉右，則不可使用圖122的標誌，而必須用圖106的「只許向前駛」標誌。

4.4.30 圖122的標誌，不論是禁止車輛左轉或右轉，均應豎立在道路的左邊。如屬禁止右轉，而道路設有安全島或中央分隔地帶，並有足夠地方豎立標誌，則可在安全島或中央分隔地帶另外豎立一個禁止右轉標誌。但在安全島設置標誌時必須留意，如果安全島在行人過路線上，則應避免讓標誌阻礙到行人或行人的視線。

4.4.31 圖123的標誌禁止車輛在該標誌附近掉頭。



圖123
禁止掉頭



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



W

E

S

(A) 禁止由 "W" 右轉往 "S"

N

W

E

S

(B) 禁止由 "S" 左轉往 "W"

使用圖 122 的「禁止左轉」及「禁止右轉」標誌

圖 4.4.7

4.4.3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2(d)條規定，倘若車輛掉頭時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則禁止掉頭。因此，私家路很少需要使用圖123的標誌。此外，路口如已豎立圖122的標誌禁止車輛右轉，便毋須再豎立圖123的標誌禁止車輛掉頭。

4.4.33 圖124的「行人止步」標誌不單禁止行人通過，亦禁止由行人操縱或控制的車輛通過。



圖124
行人止步

4.4.34 私家路很少需要使用圖124的標誌。但如需使用，則應在有關的道路兩旁豎立。由於禁止行人進入，標誌的高度應距離地面900毫米至1500毫米。此外，由於對象是行人，所以通常可用較小型、直徑為450毫米的標誌。但須強調的是，只有情況會對行人造成某種危險而須禁止他們進入時，才可使用圖124的標誌。如在很少或沒有危險的情況下使用這標誌，而行人卻繼續沿着有關道路行走，這樣會令這個標誌不受重視，而真正有危險的地方使用時，亦會失去其應有的約束效力。一個使用不當的例子，是用圖124的標誌禁止行人在草地上行走，目的只是避免青草被踏壞。上文曾經指示，運輸署署長可着令有關人士移走使用不當的標誌。

4.4.35 圖 125 標誌禁止人力車、手推車及其他由行人操縱的車輛通過，但並不禁止行人進入。



圖 125
禁止人力車及行人控制的車輛進入

4.4.36 雖然圖 125 的標誌可用於私家路，但很少是有理由使用的。有關標誌大致上可以自動執行，而私家路業主又能夠對圖中所指的車輛加以控制，否則沒有多大用處。如使用這個標誌，則應豎立在有關道路的兩邊，標誌直徑為 450 毫米。

4.4.37 圖 126 的標誌禁止行人、行人控制的車輛及單車通過。這個標誌與圖 124 及 125 一樣，在使用上有一定限制，並只應在標誌能自動執行的情況下使用，即根據道路的特徵或其他特點，讓行人及騎單車者很清楚知道不應再向前行。如要使用這標誌，應採用 450 毫米直徑的標誌及豎立在有關道路的兩邊、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



圖 126
禁止行人及單車進入

4.4.38 如要禁止單車使用道路，應在道路兩邊豎立圖127的「禁止單車進入」標誌，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最適宜使用450毫米直徑的標誌。



圖127
禁止單車進入

4.4.39 應緊記的是，圖127的標誌禁止騎着或推着單車通過。如只可以推着單車進入而不可騎着單車進入，則這個標誌並不適合。此外，如果豎立標誌禁止騎單車者進入某條道路或某個地區，但騎單車者卻可從其他方向進入，則這個標誌並沒有多大作用。騎單車者經過這標誌時，即屬違例，如果騎單車者可從其他方向進入，則在經過這標誌後，便無法證明該名人士由那個方向進入。

4.4.40 如行人道與單車徑鄰接，並以白線道路標記或路邊石分隔，則應用圖137的標誌指示行人及騎單車者必須分別使用白線或路邊石其中的一邊。這個標誌亦表示行人道只供行人使用，而單車徑則只供騎單車者使用；其他車輛均不得駛入。



騎單車者靠左



騎單車者靠右

4.4.41 圖137 的標誌應豎立在行人道／單車徑的起點，如有可能，在不過份阻礙行人或騎單車者的情況下，最好設在分隔行人及騎單車者的地方。標誌距離地面最少 2000 毫米，大小以直徑 600 毫米者為合，但如直徑 300 毫米的標誌對行人及騎單車者有較少阻礙，亦可使用。若不能在單車徑及行人道之間的分隔處豎立標誌，則應豎立在其中一邊，最好是靠近單車徑的一邊。如設在這些地方，應使用直徑 600 毫米的標誌。此外，應視乎情況，每隔一段路設置相同的標誌（可用直徑 300 毫米的標誌），但每段距離不得超過 100 米。由於沿途加設的標誌須面向兩個相反方向，因此須為雙面標誌。

4.4.42 如果草坪或類似地方將單車徑與行人道完全分隔，則應在單車徑的起點豎立圖138 的標誌，表示單車徑只供騎單車者使用。



圖138
單車專用

4.4.43 圖138 的標誌通常直徑為 300 毫米或 450 毫米，但如須加強效果，亦可用直徑為 600 毫米的標誌。標誌至少應設在單車徑的左邊，最好同時設在右邊，但有時未必可以同時在兩邊設置。一般來說，只有在單車徑與其他道路的交匯點，才須設置相同的標誌，但如有需要，亦可在其他地點加設。沿途加設的標誌直徑應為 300 毫米。設在起點的標誌及沿途加設的標誌應面向迎面駛來的單車，標誌底部離地面最少 2000 毫米。

4.4.44 在使用圖137及138的標誌時，亦可在單車路或單車徑的起點及沿途加上單車符號的道路標記，以進一步表示有關路徑只供騎單車者使用。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 4.7 節。

4.4.45 在單程路的起點，必須在道路兩旁豎立圖139的「單程行車」標誌。上述標誌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表示該道路只供單方向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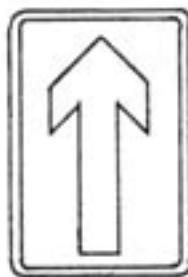


圖139
單程行車

4.4.46 在單程路上，除須在入口處設置標誌外，亦須在單程路與任何小路相交後豎立圖139的標誌，最好同時設在道路兩旁。如屬較長的單程路，亦應在道路兩旁交替加設圖139的標誌，使每隔100米便最少有一個。在私家路起點及沿途加設的標誌，大小以450毫米×300毫米為適合，如圖4.4.8所示。

4.4.47 應強調的是，圖139的標誌表示單程路，而不可用以代替圖107的「左轉」或「右轉」標誌。因此，豎立圖139的標誌時，切勿將箭咀指向左或右，箭咀的位置必須垂直，面向單程路上迎面駛來的車輛。

4.4.48 圖150、151、152及153的標誌不解自明，可設在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地方，以控制車輛的出入。



圖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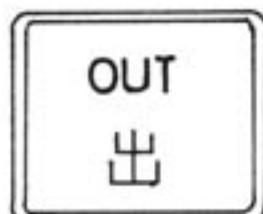


圖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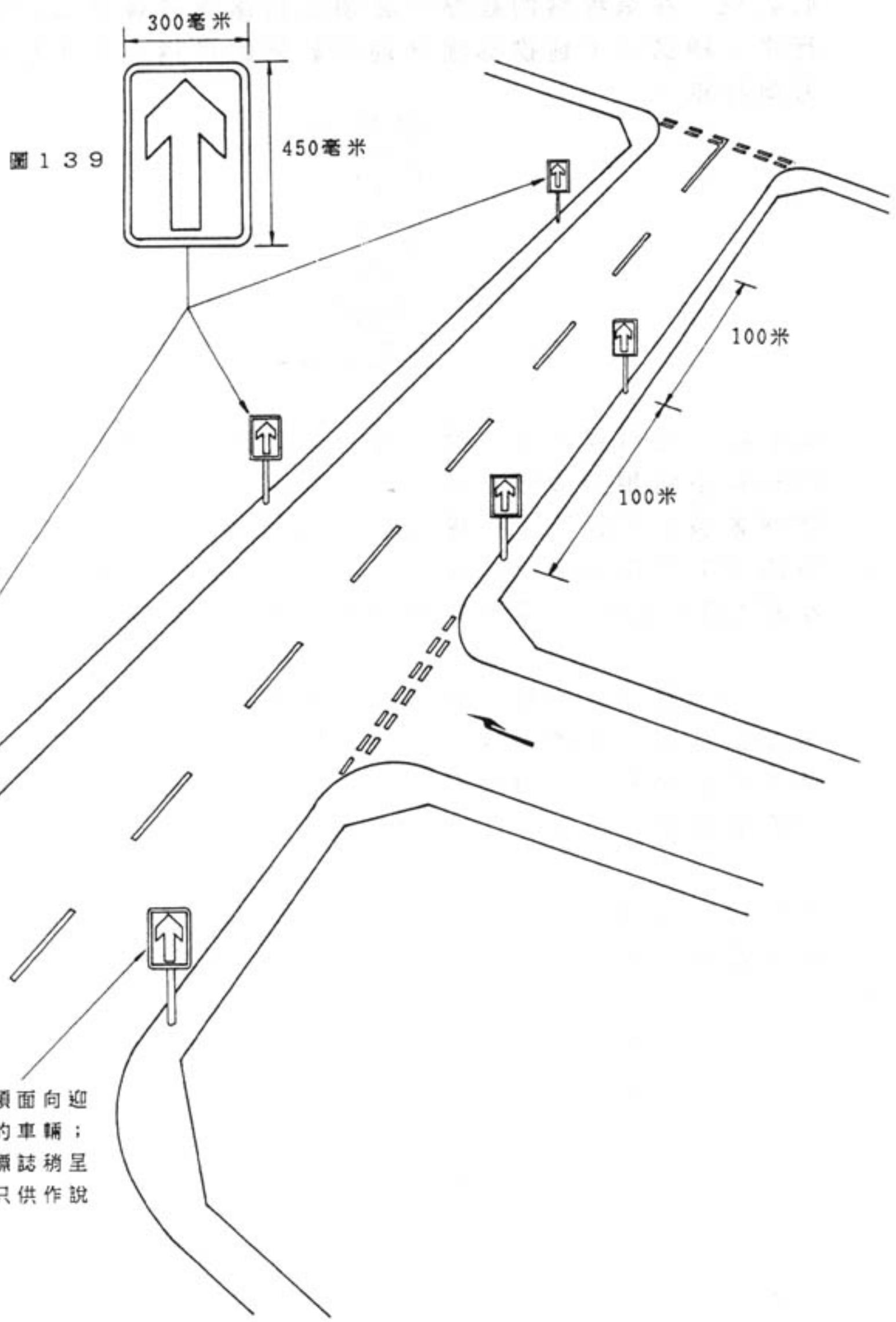


圖152



圖153

4.4.49 圖150、151、152及153只有一種大小，即600毫米×650毫米。這些標誌應在有關的入口或出口兩旁豎立。



使用圖 139 的「單程行車」標誌

圖 4.4.8